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6,657,321.00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,665,732.10元，加上母公司上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878,972,222.16元，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,127,963,811.06元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2,444,211,324.99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规定，为回报投资者，公司拟以现有股本993,635,018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29,809,050.54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1,098,154,760.52元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

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